

烟台市生态环境局

烟环发〔2024〕19号

烟台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烟台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部门内部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计划的通知

各分局，局机关有关科室、直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烟台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度部门内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计划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烟台市生态环境局

2024 年 3 月 18 日

烟台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度部门内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计划

序号	权责清单 事项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监管对象 总数量	抽查比例及频次	预估抽查 对象数	检查时间	检查主体
1	环境执法检查	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行政检查	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	一般检查事项	企业 14980 家	全市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%，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	全市不低于 750 家	2—12 月	市、县生态环境部门
2	核与辐射环境执法检查	对核技术利用单位的行政检查	I 类、II 类、III 类放射源应用单位，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	重点检查事项	企业 31 家	全年开展 1 次抽查，抽查比例 70%	22 家	2—12 月	市、县生态环境部门
3	环境执法检查	对碳排放单位的行政检查	发电行业碳排放重点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企业 24 家	抽查比例 100%，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	24 家	2—12 月	市、县生态环境部门
4	环境执法检查	对新化学物质单位的行政检查	研究、生产、进口和加工使用新化学物质的企事业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企业 15 家	全年开展 1 次抽查，抽查比例 100%	15 家	2—12 月	市、县生态环境部门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烟台市生态环境局

2024 年 3 月 18 日印发